

镇康县财政局 2019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 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 整改情况

根据《镇康县审计局关于镇康县 2019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镇政审报字〔2020〕6 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执行审计工作，及时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对审计报告中所列存在问题进行了对照检查，认真分析整改。现就《报告》所列审计发现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如下：

一、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处罚）意见

（一）财政预算执行中的问题

1. 镇康县财政局以拨作支资金 90 万元。

该问题已整改完成，资金拨入财政专户后，按企业申请金额经过审核无误后，于 2019 年 9 月 2 日从县级财政专户拨付专项资金。2020 年的企业贷款贴息资金不再转入外径股专户，直接将预算指标分配并下达到各相关单位。

2. 2019 年新财政资金借款（含“预拨经费”科目资金）有 21855.50 万元。

该问题部份整改，截止 2020 年 8 月 12 日止已收回借款 3953.25 万元。财政部门将按审计组提出的意见建议，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范调度、合理安排财政资金，加强财政借出款项清理和规范管理工作，与各借款单位签订还款协议，约定了具体的还款时间。

3. 挤占拉用资金 71780.54 万元

该问题部分整改，由于我县经济总量小，受全球经济下行影响，纳税企业经营困难，市场疲软，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县级财力不足，特别是 2017 年以来，随着对机关事业单位规范、完善津补贴和绩效奖励工资调整政策的实施，以及对乡村教师、村干部工资调整等需县级财力保障的刚性支出大幅增长，我县收支矛盾异常精锐，为全力保障全县各部门工资得以正常发放、部门正常运转，我县只能先挤占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中因项目未启动或进度达不到拨付要求的项目资金，用于支付预算内无力保障的还本付息、部门专项经费等支出。并根据部门项目实施情况在以后年中逐步归还资金。截止 2020 年 8 月 12 日，已归还挤占拉用资金 36090.88 万元。下一步，我们将加大借出款项清理回收力度，最大限度增加库款保障水平。

（二）专户收支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非税收入专户未上缴非税收入 337.82 万元。

该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未上缴的非税收入 1337.82 万元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已全额缴入国库。

（三）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

1. 专户资金长期挂账未清理。

该问题正在整改，县财政局正在对所涉及往来款项进行清理，将积极筹措资金，尽力归还借款，对暂付款中属于预拨性质的款项将加大预算消化的力度，及时安排预算，对暂存款中确实不需按原用途拨付归还的资金，按规定程序报批后调整用于其他项目或缴入国库，力争将往来款数额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2. 2019 年涉农整合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该问题部份整改，截止 2020 年 8 月 12 日已支付 6260.96

万元,下步财政局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施工进度,对已完工的项目尽快办理项目资金支付。

二、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审计部门提出的四条审计建议,财政部门已全部采纳,并做了具体安排部署,在今后的工作中财政部门将严格执行《预算法》、《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提升财政精细化管理水平。



镇康县财政局

2020年8月13日

